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00號

聲 請 人 張永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,000元，並以鈞111年度存字第13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3號）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人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、郵件收件回執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提出兩造於民國100年1月11日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，作為系爭假扣押事件之釋明文件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4,755,250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並提起本案訴訟即111年度重訴字第343號並獲得37,225,250元之勝訴判決，其勝訴金額雖與假扣押金額不同，惟兩者均係基於聲請人與

01 相對人間100年1月11日之預定買賣契約書，是本件仍屬假扣
02 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
03 定，假扣押之相對人既未受有損害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
04 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
05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於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經處分駁回
06 確定前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即核
07 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9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